

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T.S. Lines Limited

與

陳德勝

執行董事服務協議

本協議於 2024 年 10 月 21 日，由以下雙方簽署：

- (1)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T.S. Lines Limited），其注册地址位於香港九龍偉業街 108 號絲寶國際大廈 9 樓（下稱“公司”）；與
- (2) 陳德勝，其居所位於台灣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53-3號24樓（下稱“執行董事”）。

序文：

- (1) 執行董事已於 2001 年 3 月 2 日獲公司委任為董事，並於 2023 年 4 月 25 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2) 公司同意依據下列條款聘用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同意依據下列條款作為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提供下述服務。

茲雙方同意：

1. 定義和解釋

1.1 除文義另有所規定，下列詞匯在本協議中具有如下含義：

“董事會”	指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當文義另有所規定時）公司妥為召開的任何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業務”	指集團及任何集團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不時之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不時之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資訊”	指所有機密或不為一般公眾所知並與業務有關的資訊、技術及記錄（無論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所有程序、設計、規格、圖片、資料、工具、設備、市場推廣計劃、發明成果、說明書和指示；所有顧客名單、供應商名單、銷售資料、買賣、組織、交易、財務、業務計劃和預算資料；所有技術或其他專業和電腦軟體；及所有會計和稅務記錄、通訊、指令和詢問；

“聯繫人”	按《上市規則》定義；
“聘任”	指依據本協議第二條聘請執行董事；
“集團”	指公司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協議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股份”	指公司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章程”	指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收購守則》”	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股份回購守則》”	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
“附屬公司”	按《公司條例》第 15 條定義。

- 1.2 本協議所提及的“條款”均指本協議的條款。所有標題只為便於引用，並不影響本協議的闡釋。
- 1.3 本協議所用的任何性別包括其他所有性別；所指的人士包括個人、合夥、公司、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所用的單數包括衆數，相反亦然。
- 1.4 《公司條例》第二條的定義和解釋（若文義容許）將適用於闡釋及解釋本協議詞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據本協議條款聘用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同意根據本協議條款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為公司提供服務。
- 2.2 在第 6 條聘任終止條款之規管下，及受限於公司章程有關董事輪流退任條款，本聘任自閣下被委任（或調任）為公司之執行董事之日（即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 2.3 執行董事向公司陳述並保證，其沒有亦不受限於（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簽署本協議或履行本協議義務和職責的法院命令、監管機關的禁令、協議、安排或承諾。

3. 執行董事的職責

- 3.1 執行董事謹此承諾在受聘期間，竭盡所能、忠實、勤勉地行使及履行作為公司執行董事的有關責任，並以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響第 3.1 條的一般原則的前提下：
- (a) 執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點為台灣或公司根據當時工作需要合理決定的其他地點。
 - (b) 執行董事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每位股東）保證及承諾如下：
 - (i) 其於履行董事職務時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章程、本協議、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有關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同意公司將享有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本協議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ii) 其諾遵守及履行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iii) 其填寫的 FF004 表格中的資料正確無誤，並就有關資料的變更（如有）及時通知聯交所。
 - (c)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應直接對董事會負責，並在董事會要求時，迅速向董事會提供公司事務的有關資料，且服從董事會合理、合法的規定及決議。
 - (d)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應專心和勤勉地致力於公司的業務和權益，並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時候親自處理公司業務。
 - (e)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應遵守公司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項規章制度。
 - (f) 於任何時間就履行該等職責向董事會作出適當及全面的彙報（應要求須以書面彙報）。
 - (g) 執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時須遵守誠信義務，不可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和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的義務：
 - (i) 須按賦予權利時所規定的目的行使權利；
 - (ii) 須親自行使章程所賦予執行董事的酌情處理的權利、不得為他人所操縱；
 - (iii) 除章程規定、法規允許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基礎上及由公司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連絡人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定合同或進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團財產謀取私利；

- (v) 執行董事或其連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集團財產，包括（但不限於）集團的商業機會；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為自己或其連絡人謀取私利；及
- (h) 執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間內，若非得公司書面同意，執行董事不得出任其他公司、企業的雇員、顧問或代理（集團公司除外）。

4. 報酬

就閣下出任公司執行董事及履行本協議項下職責，公司將每年向閣下額外支付美元 42,000 作為董事薪酬。

公司將根據執行董事每年之表現而厘定向執行董事支付（或促使其子公司支付）的董事薪酬。在此訂明的執行董事之每日薪酬將於下個月的第五日支付（如該日并非一個工作天，則在緊接該日的工作天支付）（每個支付日稱為“支付日”）或按公司和執行董事相互同意的其他方式及其他時間支付。若執行董事的委任因任何原因終止，而終止發生於支付日以外的日子，則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報酬將自上一個付款予執行董事之日起至實際終止日按比例計算。執行董事之董事薪酬可根據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作出調整。就執行董事履行作為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而言，公司應向具信譽的保險公司投保，并在執行董事獲委任的期間內所有時候維持董事責任保險。

5. 開支

執行董事可：

- (a) 在提供董事會指定需要的有關消費報銷憑證後，就履行本協議或與業務有關的職責時正當和合理地產生的各項合理費用由公司予以報銷；
- (b) 可參與公司不時為其高級管理人員而設的醫療及意外保險計劃，惟須受有關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改、更改、修訂或補充）規限；和
- (c) 可登記和參與由公司為其員工福利而採納的退休計劃，惟須受有關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改、更改、修訂或補充）規限。

6. 假期

執行董事將按照公司內部人力資源政策享有（除公休日和法定假期外）帶薪假期的待遇，但需要在休假前提前三天通知公司人力資源部。

7. 聘任終止

- 7.1 本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在給予另一方不少於 3 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受限於本協議第 7.2(b)條，如公司提出終止本協議，則公司可選擇支付執行董事最多 3 個月的薪酬代通知金以代替書面通知。
- 7.2 在不影響任何一方在本協議內所積累的（如有）權利或補償，公司有權於以下

情況終止本協議而無需給予執行董事任何賠償：

- (a) 如執行董事在任何 12 個月內連續或累積 90 天因疾病、受傷或意外無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職責，公司可給予不少於 1 個月的通知或額外支付一個月薪酬（如適用）後終止本協議。如果執行董事在根據本條(a)款所發出的通知的時間內向公司提供令董事會滿意的醫生證明書鑒定他已完全康復，而且沒有合理的原因去認為有關的疾病會復發，則公司須撤回該通知。
- (b) 以下的情況，公司可即時終止雇用執行董事，而無需向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賠償：
 - (i) 執行董事犯有任何嚴重過失或故意及持續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如此等違反是可補救的，但執行董事在接到董事會書面通知 30 天內仍未補救）；
 - (ii) 在履行本協議規定的職責時，執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誠實、重大瀆職或故意疏忽的行為（如此等違反是可補救的，但執行董事在接到董事會書面通知 30 天內仍未補救）；
 - (iii) 執行董事為精神不健全；
 - (iv) 執行董事破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的協議或安排，或收到財產接管令；
 - (v) 執行董事的行為可能影響其自身或集團任何成員的名譽；
 - (vi) 執行董事受法規禁止他履行本協議下的職責；
 - (vii) 執行董事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會認為有關刑事定罪不會影響他擔任公司的職位）；
 - (viii) 在職期間拒絕履行任何由董事會給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奮地履行其職責；
 - (ix) 執行董事向任何未經授權的人不當泄露任何保密資訊，或任何其他商業秘密，或集團的組織、業務或客戶資料（但此義務不應擴展至披露時一般公眾已知領域的任何資訊）；
 - (x) 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根據普通法無須給予通知而終止合約；或
 - (xi) 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董事輪流退任條款而退任公司董事並且不接受重選為公司董事、或於股東大會有關執行董事重選連任的決議案不獲股東大會通過、或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中通過終止聘用閣下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7.3 如果公司有權依據第 7.2(b)條終止本協議，公司有權勒令執行董事停職，停職期由公司決定，公司亦有權決定停職期間是否向執行董事發放全部或部份報酬，或不發放任何報酬。

7.4 不論因任何原因終止聘任，執行董事須：

- (a) 立即交還公司所有保密資訊及全部執行董事持有或控制的屬集團或與集團有關之其他名冊、記錄、文件、筆記、原資料、資料、信用卡、通訊資料、帳目和其他財產；
- (b) 不得於終止聘任之後再自稱與公司或集團有關；及
- (c) 承諾協助公司立即通知聯交所，並解釋其理由，及應聯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或文件。

7.5 執行董事根據本協議規定而被終止聘任並不妨礙雙方於終止時所累算的任何權利，亦不妨礙第 8、9、10、14 及 15 條的效力（所有該等條款於本協議或聘任終止後繼續有效）。

8. 對活動的限制

8.1 執行董事於受聘期內及終止聘任後的 6 個月內：

- (a) 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國任何區域（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從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間及於終止聘任時與集團業務有競爭或相類似的業務（公司與執行董事協商或另有約定同意除外）；
- (b) 不得為其自身利益或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間曾與公司或集團內其他公司交易的、或當其聘任終止時正與公司或集團內其他公司就業務進行協商的任何人士招攬生意；
- (c) 不得直接或間接聘用任何在其作為執行董事聘任期間集團的董事、經理、雇員或顧問人員；
- (d) 不得為自身利益或為任何人士、游說或慫恿任何集團的董事、經理或雇員離開任何集團（無論該等人員是否會因離開有關的集團而違反其聘用合同）；
- (e) 不得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團的名字或任何仿製名字；
- (f) 不得於任何時間作出任何有關本集團的不實或誤導聲明；
- (g) 基於董事會或於其委任過程中由於為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提供服務或擔任職務時得知有關公司的機密資料，執行董事謹此同意除相關法例規定或上市規則要求外，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上述機密資料；及

- (h) 就有關業務、其所進行的買賣或事務，或就本集團任何客戶或顧客進行的買賣或事務所撰寫的所有筆記、備忘、記錄和文字記錄，均為及將會繼續為本集團財產，須不時應要求移交公司(或視情況需要移交本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而當執行董事離任公司及董事職務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保留上述物項。

8.2 上述第 8.1 條每款承諾將被視為單獨的協定及將被獨立詮釋。

9. 保密資訊

9.1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或任期結束後，不得從事下述行為（不設時限）：

- (a) 為個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隱瞞或毀滅任何保密資訊；
- (b) 向任何人士（有權知悉有關資料的公司雇員或管理人員除外）披露或傳達任何保密資訊；或
- (c) 因疏忽、未盡職或未有專注而導致披露任何未經授權的保密資訊。

9.2 按公司不時之要求或當執行董事終止受雇時，執行董事須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還執行董事所製作的並與業務相關的筆記、備忘、紀錄和文字紀錄。該等物項是集團的財產，執行董事不得保留該等物項的副本。

10. 合理的限制

10.1 雖然雙方認為第 8 條及第 9 條所載的限制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但理解基於不可預見的技術原因，上述限制可能會無效，因此雙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為超過為保護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為無效，但倘若第 7 條及 / 或第 9 條的部份字句被刪後或縮短有關時段（如有）後，有關的限制可以成立，則該等限制將視乎需要而變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1. 可分割性

11.1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被任何有司法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條款之失效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之有效性。

12. 棄權

12.1 時間為本協議的要素。倘本協議任何一方未行使或遲延行使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力、權利或補償將不構成對該權力、權利或補償的放棄，任何單項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力、權利或補償，不應排除其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力、權利或補償的其餘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權力、權利或補償。

12.2 本協議所述的補償措施是可累積的，對法律提供的任何補償措施亦無排外性。

13. 以往的服務協定

- 13.1 本協議於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本協議將替代及取締所有及任何於簽訂本協議前由公司與執行董事以口頭或其他方式訂立之執行董事服務協定(不論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準)。
- 13.2 執行董事謹此確認，其並無向本集團任何公司提出任何類型的申索，而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之概括性的情況下，其進一步確認其並無就訂立本協議所終止之任何先前服務協定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申索賠償。
- 13.3 在沒有本協議雙方書面同意下，本協議的條款不得被修改、改動、修訂或補充。執行董事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均不能轉讓、調動或轉包。

14. 通知

- 14.1 任何本協議下給予執行董事的通知可經專人或以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寄往本協議所載的執行董事的地址或者執行董事另行書面告知的地址，若以電子郵件方式，則應送達至 ts@tslines.com 或者執行董事另行書面告知的電子郵箱地址；而任何給予公司的通告可經專人或以掛號郵寄或者快遞方式送達予公司在台灣的總部地址或當時的主要營業地址。
- 14.2 任何以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送達的通知，將在寄出後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視為送達，妥為填上地址並以掛號郵寄或者快遞寄出（已付郵資的郵件）的單據將構成已送達通告的證明。
- 14.3 本協議下需要送達或發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訊需以書面形式發出。

15. 管轄法律及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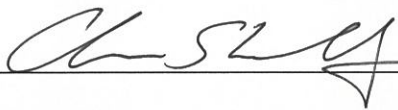
- 15.1 本協議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 15.2 本協議雙方同意：
- (a) 凡涉及(i) 公司與執行董事之間；及(ii) 股東與執行董事之間，基於本協議、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b)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c)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d) 申請仲裁者需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按其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位於香港；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 15.2(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須受香港的法律管轄；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f)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g)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及
- (h) 對仲裁有關事宜應承擔保密義務，但按照法律、法規、有關監管規則或監管機構要求需要進行披露，或公司統一進行披露的除外。

鑑此，雙方於首頁日期簽署本協議。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T.S. Lines Limited)

由陳劭翔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由陳德勝簽署：



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T.S. Lines Limited

與

莊壯麗

執行董事服務協議

本協議於 2024 年 10 月 21 日，由以下雙方簽署：

- (1)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T.S. Lines Limited)，其注册地址位於香港九龍偉業街 108 號絲寶國際大廈 9 樓（下稱“公司”）；與
- (2) 莊壯麗，其居所位於台灣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53-3號24樓（下稱“執行董事”）。

序文：

- (1) 執行董事已於 2006 年 11 月 3 日獲公司委任為董事，並於 2023 年 4 月 25 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2) 公司同意依據下列條款聘用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同意依據下列條款作為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提供下述服務。

茲雙方同意：

1. 定義和解釋

1.1 除文義另有所規定，下列詞匯在本協議中具有如下含義：

“董事會”	指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當文義另有所規定時）公司妥為召開的任何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業務”	指集團及任何集團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不時之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不時之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資訊”	指所有機密或不為一般公眾所知並與業務有關的資訊、技術及記錄（無論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所有程序、設計、規格、圖片、資料、工具、設備、市場推廣計劃、發明成果、說明書和指示；所有顧客名單、供應商名單、銷售資料、買賣、組織、交易、財務、業務計劃和預算資料；所有技術或其他專業和電腦軟體；及所有會計和稅務記錄、通訊、指令和詢問；

“聯繫人”	按《上市規則》定義；
“聘任”	指依據本協議第二條聘請執行董事；
“集團”	指公司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協議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股份”	指公司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章程”	指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收購守則》”	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股份回購守則》”	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
“附屬公司”	按《公司條例》第 15 條定義。

- 1.2 本協議所提及的“條款”均指本協議的條款。所有標題只為便於引用，並不影響本協議的闡釋。
- 1.3 本協議所用的任何性別包括其他所有性別；所指的人士包括個人、合夥、公司、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所用的單數包括衆數，相反亦然。
- 1.4 《公司條例》第二條的定義和解釋（若文義容許）將適用於闡釋及解釋本協議詞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據本協議條款聘用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同意根據本協議條款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為公司提供服務。
- 2.2 在第 6 條聘任終止條款之規管下，及受限於公司章程有關董事輪流退任條款，本聘任自閣下被委任（或調任）為公司之執行董事之日（即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 2.3 執行董事向公司陳述並保證，其沒有亦不受限於（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簽署本協議或履行本協議義務和職責的法院命令、監管機關的禁令、協議、安排或承諾。

3. 執行董事的職責

- 3.1 執行董事謹此承諾在受聘期間，竭盡所能、忠實、勤勉地行使及履行作為公司執行董事的有關責任，並以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響第 3.1 條的一般原則的前提下：
- (a) 執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點為台灣或公司根據當時工作需要合理決定的其他地點。
 - (b) 執行董事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每位股東）保證及承諾如下：
 - (i) 其於履行董事職務時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章程、本協議、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有關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同意公司將享有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本協議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ii) 其諾遵守及履行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iii) 其填寫的 FF004 表格中的資料正確無誤，並就有關資料的變更（如有）及時通知聯交所。
 - (c)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應直接對董事會負責，並在董事會要求時，迅速向董事會提供公司事務的有關資料，且服從董事會合理、合法的規定及決議。
 - (d)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應專心和勤勉地致力於公司的業務和權益，並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時候親自處理公司業務。
 - (e)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應遵守公司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項規章制度。
 - (f) 於任何時間就履行該等職責向董事會作出適當及全面的彙報（應要求須以書面彙報）。
 - (g) 執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時須遵守誠信義務，不可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和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的義務：
 - (i) 須按賦予權利時所規定的目的行使權利；
 - (ii) 須親自行使章程所賦予執行董事的酌情處理的權利、不得為他人所操縱；
 - (iii) 除章程規定、法規允許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基礎上及由公司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連絡人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定合同或進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團財產謀取私利；

- (v) 執行董事或其連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集團財產，包括（但不限於）集團的商業機會；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為自己或其連絡人謀取私利；及
- (h) 執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間內，若非得公司書面同意，執行董事不得出任其他公司、企業的雇員、顧問或代理（集團公司除外）。

4. 報酬

就閣下出任公司執行董事及履行本協議項下職責，公司將每年向閣下額外支付美元 42,000 作為董事薪酬。

公司將根據執行董事每年之表現而厘定向執行董事支付（或促使其子公司支付）的董事薪酬。在此訂明的執行董事之每日薪酬將於下個月的第五日支付（如該日并非一個工作天，則在緊接該日的工作天支付）（每個支付日稱為“支付日”）或按公司和執行董事相互同意的其他方式及其他時間支付。若執行董事的委任因任何原因終止，而終止發生於支付日以外的日子，則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報酬將自上一個付款予執行董事之日起至實際終止日按比例計算。執行董事之董事薪酬可根據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作出調整。就執行董事履行作為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而言，公司應向具信譽的保險公司投保，并在執行董事獲委任的期間內所有時候維持董事責任保險。

5. 開支

執行董事可：

- (a) 在提供董事會指定需要的有關消費報銷憑證後，就履行本協議或與業務有關的職責時正當和合理地產生的各項合理費用由公司予以報銷；
- (b) 可參與公司不時為其高級管理人員而設的醫療及意外保險計劃，惟須受有關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改、更改、修訂或補充）規限；和
- (c) 可登記和參與由公司為其員工福利而採納的退休計劃，惟須受有關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改、更改、修訂或補充）規限。

6. 假期

執行董事將按照公司內部人力資源政策享有（除公休日和法定假期外）帶薪假期的待遇，但需要在休假前提前三天通知公司人力資源部。

7. 聘任終止

- 7.1 本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在給予另一方不少於 3 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受限於本協議第 7.2(b)條，如公司提出終止本協議，則公司可選擇支付執行董事最多 3 個月的薪酬代通知金以代替書面通知。
- 7.2 在不影響任何一方在本協議內所積累的（如有）權利或補償，公司有權於以下

情況終止本協議而無需給予執行董事任何賠償：

- (a) 如執行董事在任何 12 個月內連續或累積 90 天因疾病、受傷或意外無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職責，公司可給予不少於 1 個月的通知或額外支付一個月薪酬（如適用）後終止本協議。如果執行董事在根據本條(a)款所發出的通知的時間內向公司提供令董事會滿意的醫生證明書鑒定他已完全康復，而且沒有合理的原因去認為有關的疾病會復發，則公司須撤回該通知。
- (b) 以下的情況，公司可即時終止雇用執行董事，而無需向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賠償：
 - (i) 執行董事犯有任何嚴重過失或故意及持續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如此等違反是可補救的，但執行董事在接到董事會書面通知 30 天內仍未補救）；
 - (ii) 在履行本協議規定的職責時，執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誠實、重大瀆職或故意疏忽的行為（如此等違反是可補救的，但執行董事在接到董事會書面通知 30 天內仍未補救）；
 - (iii) 執行董事為精神不健全；
 - (iv) 執行董事破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的協議或安排，或收到財產接管令；
 - (v) 執行董事的行為可能影響其自身或集團任何成員的名譽；
 - (vi) 執行董事受法規禁止他履行本協議下的職責；
 - (vii) 執行董事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會認為有關刑事定罪不會影響他擔任公司的職位）；
 - (viii) 在職期間拒絕履行任何由董事會給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奮地履行其職責；
 - (ix) 執行董事向任何未經授權的人不當泄露任何保密資訊，或任何其他商業秘密，或集團的組織、業務或客戶資料（但此義務不應擴展至披露時一般公眾已知領域的任何資訊）；
 - (x) 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根據普通法無須給予通知而終止合約；或
 - (xi) 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董事輪流退任條款而退任公司董事並且不接受重選為公司董事、或於股東大會有關執行董事重選連任的決議案不獲股東大會通過、或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中通過終止聘用閣下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7.3 如果公司有權依據第 7.2(b)條終止本協議，公司有權勒令執行董事停職，停職期由公司決定，公司亦有權決定停職期間是否向執行董事發放全部或部份報酬，或不發放任何報酬。

7.4 不論因任何原因終止聘任，執行董事須：

- (a) 立即交還公司所有保密資訊及全部執行董事持有或控制的屬集團或與集團有關之其他名冊、記錄、文件、筆記、原資料、資料、信用卡、通訊資料、帳目和其他財產；
- (b) 不得於終止聘任之後再自稱與公司或集團有關；及
- (c) 承諾協助公司立即通知聯交所，並解釋其理由，及應聯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或文件。

7.5 執行董事根據本協議規定而被終止聘任並不妨礙雙方於終止時所累算的任何權利，亦不妨礙第 8、9、10、14 及 15 條的效力（所有該等條款於本協議或聘任終止後繼續有效）。

8. 對活動的限制

8.1 執行董事於受聘期內及終止聘任後的 6 個月內：

- (a) 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國任何區域（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從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間及於終止聘任時與集團業務有競爭或相類似的業務（公司與執行董事協商或另有約定同意除外）；
- (b) 不得為其自身利益或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間曾與公司或集團內其他公司交易的、或當其聘任終止時正與公司或集團內其他公司就業務進行協商的任何人士招攬生意；
- (c) 不得直接或間接聘用任何在其作為執行董事聘任期間集團的董事、經理、雇員或顧問人員；
- (d) 不得為自身利益或為任何人士、游說或慫恿任何集團的董事、經理或雇員離開任何集團（無論該等人員是否會因離開有關的集團而違反其聘用合同）；
- (e) 不得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團的名字或任何仿製名字；
- (f) 不得於任何時間作出任何有關本集團的不實或誤導聲明；
- (g) 基於董事會或於其委任過程中由於為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提供服務或擔任職務時得知有關公司的機密資料，執行董事謹此同意除相關法例規定或上市規則要求外，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上述機密資料；及

- (h) 就有關業務、其所進行的買賣或事務，或就本集團任何客戶或顧客進行的買賣或事務所撰寫的所有筆記、備忘、記錄和文字記錄，均為及將會繼續為本集團財產，須不時應要求移交公司(或視情況需要移交本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而當執行董事離任公司及董事職務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保留上述物項。

8.2 上述第 8.1 條每款承諾將被視為單獨的協定及將被獨立詮釋。

9. 保密資訊

9.1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或任期結束後，不得從事下述行為（不設時限）：

- (a) 為個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隱瞞或毀滅任何保密資訊；
- (b) 向任何人士（有權知悉有關資料的公司雇員或管理人員除外）披露或傳達任何保密資訊；或
- (c) 因疏忽、未盡職或未有專注而導致披露任何未經授權的保密資訊。

9.2 按公司不時之要求或當執行董事終止受雇時，執行董事須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還執行董事所製作的並與業務相關的筆記、備忘、紀錄和文字紀錄。該等物項是集團的財產，執行董事不得保留該等物項的副本。

10. 合理的限制

10.1 雖然雙方認為第 8 條及第 9 條所載的限制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但理解基於不可預見的技術原因，上述限制可能會無效，因此雙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為超過為保護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為無效，但倘若第 7 條及 / 或第 9 條的部份字句被刪後或縮短有關時段（如有）後，有關的限制可以成立，則該等限制將視乎需要而變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1. 可分割性

11.1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被任何有司法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條款之失效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之有效性。

12. 棄權

12.1 時間為本協議的要素。倘本協議任何一方未行使或遲延行使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力、權利或補償將不構成對該權力、權利或補償的放棄，任何單項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力、權利或補償，不應排除其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力、權利或補償的其餘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權力、權利或補償。

12.2 本協議所述的補償措施是可累積的，對法律提供的任何補償措施亦無排外性。

13. 以往的服務協定

- 13.1 本協議於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本協議將替代及取締所有及任何於簽訂本協議前由公司與執行董事以口頭或其他方式訂立之執行董事服務協定(不論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準)。
- 13.2 執行董事謹此確認，其並無向本集團任何公司提出任何類型的申索，而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之概括性的情況下，其進一步確認其並無就訂立本協議所終止之任何先前服務協定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申索賠償。
- 13.3 在沒有本協議雙方書面同意下，本協議的條款不得被修改、改動、修訂或補充。執行董事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均不能轉讓、調動或轉包。

14. 通知

- 14.1 任何本協議下給予執行董事的通知可經專人或以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寄往本協議所載的執行董事的地址或者執行董事另行書面告知的地址，若以電子郵件方式，則應送達至 debbie@tslines.com 或者執行董事另行書面告知的電子郵箱地址；而任何給予公司的通告可經專人或以掛號郵寄或者快遞方式送達予公司在台灣的總部地址或當時的主要營業地址。
- 14.2 任何以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送達的通知，將在寄出後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視為送達，妥為填上地址並以掛號郵寄或者快遞寄出（已付郵資的郵件）的單據將構成已送達通告的證明。
- 14.3 本協議下需要送達或發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訊需以書面形式發出。

15. 管轄法律及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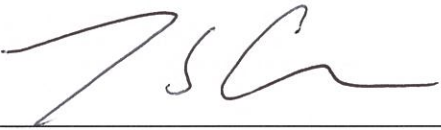
- 15.1 本協議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 15.2 本協議雙方同意：
- (a) 凡涉及(i) 公司與執行董事之間；及(ii) 股東與執行董事之間，基於本協議、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b)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c)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d) 申請仲裁者需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按其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位於香港；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 15.2(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須受香港的法律管轄；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f)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g)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及
- (h) 對仲裁有關事宜應承擔保密義務，但按照法律、法規、有關監管規則或監管機構要求需要進行披露，或公司統一進行披露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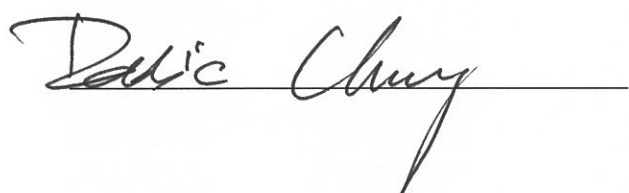
鑒此，雙方於首頁日期簽署本協議。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T.S. Lines Limited)

由陳德勝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由莊壯麗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reading "Deric Chu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T.S. Lines Limited

與

涂鴻麟

執行董事服務協議

本協議於 2024 年 10 月 21 日，由以下雙方簽署：

- (1)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T.S. Lines Limited)，其注册地址位於香港九龍偉業街 108 號絲寶國際大廈 9 樓（下稱“公司”）；與
- (2) 涂鴻麟，其居所位於台灣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136號19樓（下稱“執行董事”）。

序文：

- (1) 執行董事已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獲公司委任為董事，並於 2023 年 4 月 25 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2) 公司同意依據下列條款聘用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同意依據下列條款作為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提供下述服務。

茲雙方同意：

1. 定義和解釋

1.1 除文義另有所規定，下列詞匯在本協議中具有如下含義：

“董事會”	指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當文義另有所規定時）公司妥為召開的任何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業務”	指集團及任何集團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不時之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不時之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資訊”	指所有機密或不為一般公眾所知並與業務有關的資訊、技術及記錄（無論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所有程序、設計、規格、圖片、資料、工具、設備、市場推廣計劃、發明成果、說明書和指示；所有顧客名單、供應商名單、銷售資料、買賣、組織、交易、財務、業務計劃和預算資料；所有技術或其他專業和電腦軟體；及所有會計和稅務記錄、通訊、指令和詢問；

“聯繫人”	按《上市規則》定義；
“聘任”	指依據本協議第二條聘請執行董事；
“集團”	指公司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協議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股份”	指公司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章程”	指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收購守則》”	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股份回購守則》”	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
“附屬公司”	按《公司條例》第 15 條定義。

- 1.2 本協議所提及的“條款”均指本協議的條款。所有標題只為便於引用，並不影響本協議的闡釋。
- 1.3 本協議所用的任何性別包括其他所有性別；所指的人士包括個人、合夥、公司、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所用的單數包括衆數，相反亦然。
- 1.4 《公司條例》第二條的定義和解釋（若文義容許）將適用於闡釋及解釋本協議詞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據本協議條款聘用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同意根據本協議條款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為公司提供服務。
- 2.2 在第 6 條聘任終止條款之規管下，及受限於公司章程有關董事輪流退任條款，本聘任自閣下被委任（或調任）為公司之執行董事之日（即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 2.3 執行董事向公司陳述並保證，其沒有亦不受限於（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簽署本協議或履行本協議義務和職責的法院命令、監管機關的禁令、協議、安排或承諾。

3. 執行董事的職責

- 3.1 執行董事謹此承諾在受聘期間，竭盡所能、忠實、勤勉地行使及履行作為公司執行董事的有關責任，並以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響第 3.1 條的一般原則的前提下：
- (a) 執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點為台灣或公司根據當時工作需要合理決定的其他地點。
 - (b) 執行董事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每位股東）保證及承諾如下：
 - (i) 其於履行董事職務時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章程、本協議、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有關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同意公司將享有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本協議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ii) 其諾遵守及履行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iii) 其填寫的 FF004 表格中的資料正確無誤，並就有關資料的變更（如有）及時通知聯交所。
 - (c)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應直接對董事會負責，並在董事會要求時，迅速向董事會提供公司事務的有關資料，且服從董事會合理、合法的規定及決議。
 - (d)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應專心和勤勉地致力於公司的業務和權益，並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時候親自處理公司業務。
 - (e)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應遵守公司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項規章制度。
 - (f) 於任何時間就履行該等職責向董事會作出適當及全面的彙報（應要求須以書面彙報）。
 - (g) 執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時須遵守誠信義務，不可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和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的義務：
 - (i) 須按賦予權利時所規定的目的行使權利；
 - (ii) 須親自行使章程所賦予執行董事的酌情處理的權利、不得為他人所操縱；
 - (iii) 除章程規定、法規允許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基礎上及由公司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連綿人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定合同或進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團財產謀取私利；

- (v) 執行董事或其連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集團財產，包括（但不限於）集團的商業機會；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為自己或其連絡人謀取私利；及
- (h) 執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間內，若非得公司書面同意，執行董事不得出任其他公司、企業的雇員、顧問或代理（集團公司除外）。

4. 報酬

就閣下出任公司執行董事及履行本協議項下職責，公司將每年向閣下額外支付美元 42,000 作為董事薪酬。

公司將根據執行董事每年之表現而厘定向執行董事支付（或促使其子公司支付）的董事薪酬。在此訂明的執行董事之每日薪酬將於下個月的第五日支付（如該日并非一個工作天，則在緊接該日的工作天支付）（每個支付日稱為“支付日”）或按公司和執行董事相互同意的其他方式及其他時間支付。若執行董事的委任因任何原因終止，而終止發生於支付日以外的日子，則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報酬將自上一個付款予執行董事之日起至實際終止日按比例計算。執行董事之董事薪酬可根據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作出調整。就執行董事履行作為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而言，公司應向具信譽的保險公司投保，并在執行董事獲委任的期間內所有時候維持董事責任保險。

5. 開支

執行董事可：

- (a) 在提供董事會指定需要的有關消費報銷憑證後，就履行本協議或與業務有關的職責時正當和合理地產生的各項合理費用由公司予以報銷；
- (b) 可參與公司不時為其高級管理人員而設的醫療及意外保險計劃，惟須受有關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改、更改、修訂或補充）規限；和
- (c) 可登記和參與由公司為其員工福利而採納的退休計劃，惟須受有關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改、更改、修訂或補充）規限。

6. 假期

執行董事將按照公司內部人力資源政策享有（除公休日和法定假期外）帶薪假期的待遇，但需要在休假前提前三天通知公司人力資源部。

7. 聘任終止

- 7.1 本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在給予另一方不少於 3 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受限於本協議第 7.2(b)條，如公司提出終止本協議，則公司可選擇支付執行董事最多 3 個月的薪酬代通知金以代替書面通知。
- 7.2 在不影響任何一方在本協議內所積累的（如有）權利或補償，公司有權於以下

情況終止本協議而無需給予執行董事任何賠償：

- (a) 如執行董事在任何 12 個月內連續或累積 90 天因疾病、受傷或意外無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職責，公司可給予不少於 1 個月的通知或額外支付一個月薪酬（如適用）後終止本協議。如果執行董事在根據本條(a)款所發出的通知的時間內向公司提供令董事會滿意的醫生證明書鑒定他已完全康復，而且沒有合理的原因去認為有關的疾病會復發，則公司須撤回該通知。
- (b) 以下的情況，公司可即時終止雇用執行董事，而無需向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賠償：
 - (i) 執行董事犯有任何嚴重過失或故意及持續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如此等違反是可補救的，但執行董事在接到董事會書面通知 30 天內仍未補救）；
 - (ii) 在履行本協議規定的職責時，執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誠實、重大瀆職或故意疏忽的行為（如此等違反是可補救的，但執行董事在接到董事會書面通知 30 天內仍未補救）；
 - (iii) 執行董事為精神不健全；
 - (iv) 執行董事破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的協議或安排，或收到財產接管令；
 - (v) 執行董事的行為可能影響其自身或集團任何成員的名譽；
 - (vi) 執行董事受法規禁止他履行本協議下的職責；
 - (vii) 執行董事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會認為有關刑事定罪不會影響他擔任公司的職位）；
 - (viii) 在職期間拒絕履行任何由董事會給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奮地履行其職責；
 - (ix) 執行董事向任何未經授權的人不當泄露任何保密資訊，或任何其他商業秘密，或集團的組織、業務或客戶資料（但此義務不應擴展至披露時一般公眾已知領域的任何資訊）；
 - (x) 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根據普通法無須給予通知而終止合約；或
 - (xi) 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董事輪流退任條款而退任公司董事並且不接受重選為公司董事、或於股東大會有關執行董事重選連任的決議案不獲股東大會通過、或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中通過終止聘用閣下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7.3 如果公司有權依據第 7.2(b)條終止本協議，公司有權勒令執行董事停職，停職期由公司決定，公司亦有權決定停職期間是否向執行董事發放全部或部份報酬，或不發放任何報酬。

7.4 不論因任何原因終止聘任，執行董事須：

- (a) 立即交還公司所有保密資訊及全部執行董事持有或控制的屬集團或與集團有關之其他名冊、記錄、文件、筆記、原資料、資料、信用卡、通訊資料、帳目和其他財產；
- (b) 不得於終止聘任之後再自稱與公司或集團有關；及
- (c) 承諾協助公司立即通知聯交所，並解釋其理由，及應聯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或文件。

7.5 執行董事根據本協議規定而被終止聘任並不妨礙雙方於終止時所累算的任何權利，亦不妨礙第 8、9、10、14 及 15 條的效力（所有該等條款於本協議或聘任終止後繼續有效）。

8. 對活動的限制

8.1 執行董事於受聘期內及終止聘任後的 6 個月內：

- (a) 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國任何區域（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從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間及於終止聘任時與集團業務有競爭或相類似的業務（公司與執行董事協商或另有約定同意除外）；
- (b) 不得為其自身利益或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間曾與公司或集團內其他公司交易的、或當其聘任終止時正與公司或集團內其他公司就業務進行協商的任何人士招攬生意；
- (c) 不得直接或間接聘用任何在其作為執行董事聘任期間集團的董事、經理、雇員或顧問人員；
- (d) 不得為自身利益或為任何人士、游說或慫恿任何集團的董事、經理或雇員離開任何集團（無論該等人員是否會因離開有關的集團而違反其聘用合同）；
- (e) 不得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團的名字或任何仿製名字；
- (f) 不得於任何時間作出任何有關本集團的不實或誤導聲明；
- (g) 基於董事會或於其委任過程中由於為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提供服務或擔任職務時得知有關公司的機密資料，執行董事謹此同意除相關法例規定或上市規則要求外，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上述機密資料；及

- (h) 就有關業務、其所進行的買賣或事務，或就本集團任何客戶或顧客進行的買賣或事務所撰寫的所有筆記、備忘、記錄和文字記錄，均為及將會繼續為本集團財產，須不時應要求移交公司(或視情況需要移交本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而當執行董事離任公司及董事職務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保留上述物項。

8.2 上述第 8.1 條每款承諾將被視為單獨的協定及將被獨立詮釋。

9. 保密資訊

9.1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或任期結束後，不得從事下述行為（不設時限）：

- (a) 為個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隱瞞或毀滅任何保密資訊；
- (b) 向任何人士（有權知悉有關資料的公司雇員或管理人員除外）披露或傳達任何保密資訊；或
- (c) 因疏忽、未盡職或未有專注而導致披露任何未經授權的保密資訊。

9.2 按公司不時之要求或當執行董事終止受雇時，執行董事須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還執行董事所製作的並與業務相關的筆記、備忘、紀錄和文字紀錄。該等物項是集團的財產，執行董事不得保留該等物項的副本。

10. 合理的限制

10.1 雖然雙方認為第 8 條及第 9 條所載的限制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但理解基於不可預見的技術原因，上述限制可能會無效，因此雙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為超過為保護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為無效，但倘若第 7 條及 / 或第 9 條的部份字句被刪後或縮短有關時段（如有）後，有關的限制可以成立，則該等限制將視乎需要而變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1. 可分割性

11.1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被任何有司法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條款之失效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之有效性。

12. 棄權

12.1 時間為本協議的要素。倘本協議任何一方未行使或遲延行使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力、權利或補償將不構成對該權力、權利或補償的放棄，任何單項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力、權利或補償，不應排除其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力、權利或補償的其餘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權力、權利或補償。

12.2 本協議所述的補償措施是可累積的，對法律提供的任何補償措施亦無排外性。

13. 以往的服務協定

- 13.1 本協議於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本協議將替代及取締所有及任何於簽訂本協議前由公司與執行董事以口頭或其他方式訂立之執行董事服務協定(不論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準)。
- 13.2 執行董事謹此確認，其並無向本集團任何公司提出任何類型的申索，而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之概括性的情況下，其進一步確認其並無就訂立本協議所終止之任何先前服務協定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申索賠償。
- 13.3 在沒有本協議雙方書面同意下，本協議的條款不得被修改、改動、修訂或補充。執行董事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均不能轉讓、調動或轉包。

14. 通知

- 14.1 任何本協議下給予執行董事的通知可經專人或以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寄往本協議所載的執行董事的地址或者執行董事另行書面告知的地址，若以電子郵件方式，則應送達至 gavinto@tslines.com 或者執行董事另行書面告知的電子郵箱地址；而任何給予公司的通告可經專人或以掛號郵寄或者快遞方式送達予公司在台灣的總部地址或當時的主要營業地址。
- 14.2 任何以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送達的通知，將在寄出後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視為送達，妥為填上地址並以掛號郵寄或者快遞寄出（已付郵資的郵件）的單據將構成已送達通告的證明。
- 14.3 本協議下需要送達或發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訊需以書面形式發出。

15. 管轄法律及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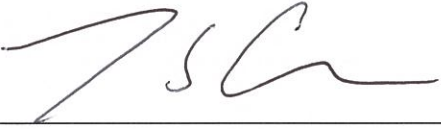
- 15.1 本協議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 15.2 本協議雙方同意：
- (a) 凡涉及(i) 公司與執行董事之間；及(ii) 股東與執行董事之間，基於本協議、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b)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c)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d) 申請仲裁者需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按其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位於香港；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 15.2(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須受香港的法律管轄；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f)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g)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及
- (h) 對仲裁有關事宜應承擔保密義務，但按照法律、法規、有關監管規則或監管機構要求需要進行披露，或公司統一進行披露的除外。

鑒此，雙方於首頁日期簽署本協議。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T.S. Lines Limited)

由陳德勝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由涂鴻麟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涂鴻麟',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T.S. Lines Limited

與

周航敏

執行董事服務協議

本協議於 2024 年 10 月 21 日，由以下雙方簽署：

- (1)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T.S. Lines Limited），其注册地址位於香港九龍偉業街 108 號絲寶國際大廈 9 樓（下稱“公司”）；與
- (2) 周航敏，其居所位於香港西灣河太康街鯉景灣觀景閣11樓H室（下稱“執行董事”）。

序文：

- (1) 執行董事已於 2008 年 10 月 6 日獲公司委任為董事，並於 2023 年 4 月 25 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2) 公司同意依據下列條款聘用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同意依據下列條款作為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提供下述服務。

茲雙方同意：

1. 定義和解釋

1.1 除文義另有所規定，下列詞匯在本協議中具有如下含義：

“董事會”	指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當文義另有所規定時）公司妥為召開的任何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業務”	指集團及任何集團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不時之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不時之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資訊”	指所有機密或不為一般公眾所知並與業務有關的資訊、技術及記錄（無論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所有程序、設計、規格、圖片、資料、工具、設備、市場推廣計劃、發明成果、說明書和指示；所有顧客名單、供應商名單、銷售資料、買賣、組織、交易、財務、業務計劃和預算資料；所有技術或其他專業和電腦軟體；及所有會計和稅務記錄、通訊、指令和詢問；

“聯繫人”	按《上市規則》定義；
“聘任”	指依據本協議第二條聘請執行董事；
“集團”	指公司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協議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股份”	指公司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章程”	指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收購守則》”	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股份回購守則》”	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
“附屬公司”	按《公司條例》第 15 條定義。

- 1.2 本協議所提及的“條款”均指本協議的條款。所有標題只為便於引用，並不影響本協議的闡釋。
- 1.3 本協議所用的任何性別包括其他所有性別；所指的人士包括個人、合夥、公司、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所用的單數包括衆數，相反亦然。
- 1.4 《公司條例》第二條的定義和解釋（若文義容許）將適用於闡釋及解釋本協議詞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據本協議條款聘用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同意根據本協議條款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為公司提供服務。
- 2.2 在第 6 條聘任終止條款之規管下，及受限於公司章程有關董事輪流退任條款，本聘任自閣下被委任（或調任）為公司之執行董事之日（即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 2.3 執行董事向公司陳述並保證，其沒有亦不受限於（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簽署本協議或履行本協議義務和職責的法院命令、監管機關的禁令、協議、安排或承諾。

3. 執行董事的職責

- 3.1 執行董事謹此承諾在受聘期間，竭盡所能、忠實、勤勉地行使及履行作為公司執行董事的有關責任，並以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響第 3.1 條的一般原則的前提下：
- (a) 執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點為香港或公司根據當時工作需要合理決定的其他地點。
 - (b) 執行董事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每位股東）保證及承諾如下：
 - (i) 其於履行董事職務時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章程、本協議、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有關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同意公司將享有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本協議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ii) 其諾遵守及履行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iii) 其填寫的 FF004 表格中的資料正確無誤，並就有關資料的變更（如有）及時通知聯交所。
 - (c)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應直接對董事會負責，並在董事會要求時，迅速向董事會提供公司事務的有關資料，且服從董事會合理、合法的規定及決議。
 - (d)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應專心和勤勉地致力於公司的業務和權益，並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時候親自處理公司業務。
 - (e)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應遵守公司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項規章制度。
 - (f) 於任何時間就履行該等職責向董事會作出適當及全面的彙報（應要求須以書面彙報）。
 - (g) 執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時須遵守誠信義務，不可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和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的義務：
 - (i) 須按賦予權利時所規定的目的行使權利；
 - (ii) 須親自行使章程所賦予執行董事的酌情處理的權利、不得為他人所操縱；
 - (iii) 除章程規定、法規允許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基礎上及由公司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連綿人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定合同或進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團財產謀取私利；

- (v) 執行董事或其連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集團財產，包括（但不限於）集團的商業機會；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為自己或其連絡人謀取私利；及
- (h) 執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間內，若非得公司書面同意，執行董事不得出任其他公司、企業的雇員、顧問或代理（集團公司除外）。

4. 報酬

就閣下出任公司執行董事及履行本協議項下職責，公司將每年向閣下額外支付美元 42,000 作為董事薪酬。

公司將根據執行董事每年之表現而厘定向執行董事支付（或促使其子公司支付）的董事薪酬。在此訂明的執行董事之每日薪酬將於下個月的第五日支付（如該日并非一個工作天，則在緊接該日的工作天支付）（每個支付日稱為“支付日”）或按公司和執行董事相互同意的其他方式及其他時間支付。若執行董事的委任因任何原因終止，而終止發生於支付日以外的日子，則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報酬將自上一個付款予執行董事之日起至實際終止日按比例計算。執行董事之董事薪酬可根據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作出調整。就執行董事履行作為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而言，公司應向具信譽的保險公司投保，并在執行董事獲委任的期間內所有時候維持董事責任保險。

5. 開支

執行董事可：

- (a) 在提供董事會指定需要的有關消費報銷憑證後，就履行本協議或與業務有關的職責時正當和合理地產生的各項合理費用由公司予以報銷；
- (b) 可參與公司不時為其高級管理人員而設的醫療及意外保險計劃，惟須受有關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改、更改、修訂或補充）規限；和
- (c) 可登記和參與由公司為其員工福利而採納的退休計劃，惟須受有關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改、更改、修訂或補充）規限。

6. 假期

執行董事將按照公司內部人力資源政策享有（除公休日和法定假期外）帶薪假期的待遇，但需要在休假前提前三天通知公司人力資源部。

7. 聘任終止

- 7.1 本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在給予另一方不少於 3 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受限於本協議第 7.2(b)條，如公司提出終止本協議，則公司可選擇支付執行董事最多 3 個月的薪酬代通知金以代替書面通知。
- 7.2 在不影響任何一方在本協議內所積累的（如有）權利或補償，公司有權於以下

情況終止本協議而無需給予執行董事任何賠償：

- (a) 如執行董事在任何 12 個月內連續或累積 90 天因疾病、受傷或意外無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職責，公司可給予不少於 1 個月的通知或額外支付一個月薪酬（如適用）後終止本協議。如果執行董事在根據本條(a)款所發出的通知的時間內向公司提供令董事會滿意的醫生證明書鑒定他已完全康復，而且沒有合理的原因去認為有關的疾病會復發，則公司須撤回該通知。
- (b) 以下的情況，公司可即時終止雇用執行董事，而無需向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賠償：
 - (i) 執行董事犯有任何嚴重過失或故意及持續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如此等違反是可補救的，但執行董事在接到董事會書面通知 30 天內仍未補救）；
 - (ii) 在履行本協議規定的職責時，執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誠實、重大瀆職或故意疏忽的行為（如此等違反是可補救的，但執行董事在接到董事會書面通知 30 天內仍未補救）；
 - (iii) 執行董事為精神不健全；
 - (iv) 執行董事破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的協議或安排，或收到財產接管令；
 - (v) 執行董事的行為可能影響其自身或集團任何成員的名譽；
 - (vi) 執行董事受法規禁止他履行本協議下的職責；
 - (vii) 執行董事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會認為有關刑事定罪不會影響他擔任公司的職位）；
 - (viii) 在職期間拒絕履行任何由董事會給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奮地履行其職責；
 - (ix) 執行董事向任何未經授權的人不當泄露任何保密資訊，或任何其他商業秘密，或集團的組織、業務或客戶資料（但此義務不應擴展至披露時一般公眾已知領域的任何資訊）；
 - (x) 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根據普通法無須給予通知而終止合約；或
 - (xi) 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董事輪流退任條款而退任公司董事並且不接受重選為公司董事、或於股東大會有關執行董事重選連任的決議案不獲股東大會通過、或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中通過終止聘用閣下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7.3 如果公司有權依據第 7.2(b)條終止本協議，公司有權勒令執行董事停職，停職期由公司決定，公司亦有權決定停職期間是否向執行董事發放全部或部份報酬，或不發放任何報酬。

7.4 不論因任何原因終止聘任，執行董事須：

- (a) 立即交還公司所有保密資訊及全部執行董事持有或控制的屬集團或與集團有關之其他名冊、記錄、文件、筆記、原資料、資料、信用卡、通訊資料、帳目和其他財產；
- (b) 不得於終止聘任之後再自稱與公司或集團有關；及
- (c) 承諾協助公司立即通知聯交所，並解釋其理由，及應聯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或文件。

7.5 執行董事根據本協議規定而被終止聘任並不妨礙雙方於終止時所累算的任何權利，亦不妨礙第 8、9、10、14 及 15 條的效力（所有該等條款於本協議或聘任終止後繼續有效）。

8. 對活動的限制

8.1 執行董事於受聘期內及終止聘任後的 6 個月內：

- (a) 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國任何區域（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從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間及於終止聘任時與集團業務有競爭或相類似的業務（公司與執行董事協商或另有約定同意除外）；
- (b) 不得為其自身利益或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間曾與公司或集團內其他公司交易的、或當其聘任終止時正與公司或集團內其他公司就業務進行協商的任何人士招攬生意；
- (c) 不得直接或間接聘用任何在其作為執行董事聘任期間集團的董事、經理、雇員或顧問人員；
- (d) 不得為自身利益或為任何人士、游說或慫恿任何集團的董事、經理或雇員離開任何集團（無論該等人員是否會因離開有關的集團而違反其聘用合同）；
- (e) 不得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團的名字或任何仿製名字；
- (f) 不得於任何時間作出任何有關本集團的不實或誤導聲明；
- (g) 基於董事會或於其委任過程中由於為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提供服務或擔任職務時得知有關公司的機密資料，執行董事謹此同意除相關法例規定或上市規則要求外，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上述機密資料；及

- (h) 就有關業務、其所進行的買賣或事務，或就本集團任何客戶或顧客進行的買賣或事務所撰寫的所有筆記、備忘、記錄和文字記錄，均為及將會繼續為本集團財產，須不時應要求移交公司(或視情況需要移交本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而當執行董事離任公司及董事職務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保留上述物項。

8.2 上述第 8.1 條每款承諾將被視為單獨的協定及將被獨立詮釋。

9. 保密資訊

9.1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或任期結束後，不得從事下述行為（不設時限）：

- (a) 為個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隱瞞或毀滅任何保密資訊；
- (b) 向任何人士（有權知悉有關資料的公司雇員或管理人員除外）披露或傳達任何保密資訊；或
- (c) 因疏忽、未盡職或未有專注而導致披露任何未經授權的保密資訊。

9.2 按公司不時之要求或當執行董事終止受雇時，執行董事須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還執行董事所製作的並與業務相關的筆記、備忘、紀錄和文字紀錄。該等物項是集團的財產，執行董事不得保留該等物項的副本。

10. 合理的限制

10.1 雖然雙方認為第 8 條及第 9 條所載的限制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但理解基於不可預見的技術原因，上述限制可能會無效，因此雙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為超過為保護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為無效，但倘若第 7 條及 / 或第 9 條的部份字句被刪後或縮短有關時段（如有）後，有關的限制可以成立，則該等限制將視乎需要而變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1. 可分割性

11.1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被任何有司法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條款之失效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之有效性。

12. 棄權

12.1 時間為本協議的要素。倘本協議任何一方未行使或遲延行使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力、權利或補償將不構成對該權力、權利或補償的放棄，任何單項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力、權利或補償，不應排除其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力、權利或補償的其餘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權力、權利或補償。

12.2 本協議所述的補償措施是可累積的，對法律提供的任何補償措施亦無排外性。

13. 以往的服務協定

- 13.1 本協議於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本協議將替代及取締所有及任何於簽訂本協議前由公司與執行董事以口頭或其他方式訂立之執行董事服務協定(不論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準)。
- 13.2 執行董事謹此確認，其並無向本集團任何公司提出任何類型的申索，而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之概括性的情況下，其進一步確認其並無就訂立本協議所終止之任何先前服務協定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申索賠償。
- 13.3 在沒有本協議雙方書面同意下，本協議的條款不得被修改、改動、修訂或補充。執行董事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均不能轉讓、調動或轉包。

14. 通知

- 14.1 任何本協議下給予執行董事的通知可經專人或以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寄往本協議所載的執行董事的地址或者執行董事另行書面告知的地址，若以電子郵件方式，則應送達至 michael.chow@tslines.com.hk 或者執行董事另行書面告知的電子郵箱地址；而任何給予公司的通告可經專人或以掛號郵寄或者快遞方式送達予公司在台灣的總部地址或當時的主要營業地址。
- 14.2 任何以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送達的通知，將在寄出後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視為送達，妥為填上地址並以掛號郵寄或者快遞寄出（已付郵資的郵件）的單據將構成已送達通告的證明。
- 14.3 本協議下需要送達或發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訊需以書面形式發出。

15. 管轄法律及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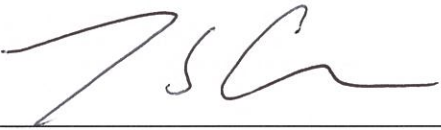
- 15.1 本協議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 15.2 本協議雙方同意：
- (a) 凡涉及(i) 公司與執行董事之間；及(ii) 股東與執行董事之間，基於本協議、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b)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c)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d) 申請仲裁者需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按其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位於香港；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 15.2(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須受香港的法律管轄；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f)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g)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及
- (h) 對仲裁有關事宜應承擔保密義務，但按照法律、法規、有關監管規則或監管機構要求需要進行披露，或公司統一進行披露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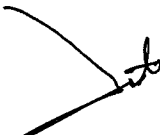
鑒此，雙方於首頁日期簽署本協議。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T.S. Lines Limited)

由陳德勝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由周航敏簽署:



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T.S. Lines Limited

與

陳劭翔

執行董事服務協議

本協議於 2024 年 10 月 21 日，由以下雙方簽署：

- (1)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T.S. Lines Limited），其注册地址位於香港九龍偉業街 108 號絲寶國際大廈 9 樓（下稱“公司”）；與
- (2) 陳劭翔，其居所位於台灣台北市仁愛路三段53-1號14樓（下稱“執行董事”）。

序文：

- (1) 執行董事已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獲公司委任為董事，並於 2023 年 4 月 25 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2) 公司同意依據下列條款聘用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同意依據下列條款作為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提供下述服務。

茲雙方同意：

1. 定義和解釋

1.1 除文義另有所規定，下列詞匯在本協議中具有如下含義：

“董事會”	指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當文義另有所規定時）公司妥為召開的任何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業務”	指集團及任何集團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不時之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不時之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資訊”	指所有機密或不為一般公眾所知並與業務有關的資訊、技術及記錄（無論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所有程序、設計、規格、圖片、資料、工具、設備、市場推廣計劃、發明成果、說明書和指示；所有顧客名單、供應商名單、銷售資料、買賣、組織、交易、財務、業務計劃和預算資料；所有技術或其他專業和電腦軟體；及所有會計和稅務記錄、通訊、指令和詢問；

“聯繫人”	按《上市規則》定義；
“聘任”	指依據本協議第二條聘請執行董事；
“集團”	指公司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協議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股份”	指公司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章程”	指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收購守則》”	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股份回購守則》”	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
“附屬公司”	按《公司條例》第 15 條定義。

- 1.2 本協議所提及的“條款”均指本協議的條款。所有標題只為便於引用，並不影響本協議的闡釋。
- 1.3 本協議所用的任何性別包括其他所有性別；所指的人士包括個人、合夥、公司、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所用的單數包括衆數，相反亦然。
- 1.4 《公司條例》第二條的定義和解釋（若文義容許）將適用於闡釋及解釋本協議詞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據本協議條款聘用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同意根據本協議條款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為公司提供服務。
- 2.2 在第 6 條聘任終止條款之規管下，及受限於公司章程有關董事輪流退任條款，本聘任自閣下被委任（或調任）為公司之執行董事之日（即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 2.3 執行董事向公司陳述並保證，其沒有亦不受限於（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簽署本協議或履行本協議義務和職責的法院命令、監管機關的禁令、協議、安排或承諾。

3. 執行董事的職責

- 3.1 執行董事謹此承諾在受聘期間，竭盡所能、忠實、勤勉地行使及履行作為公司執行董事的有關責任，並以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響第 3.1 條的一般原則的前提下：
- (a) 執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點為台灣或公司根據當時工作需要合理決定的其他地點。
 - (b) 執行董事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每位股東）保證及承諾如下：
 - (i) 其於履行董事職務時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章程、本協議、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有關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同意公司將享有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本協議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ii) 其諾遵守及履行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iii) 其填寫的 FF004 表格中的資料正確無誤，並就有關資料的變更（如有）及時通知聯交所。
 - (c)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應直接對董事會負責，並在董事會要求時，迅速向董事會提供公司事務的有關資料，且服從董事會合理、合法的規定及決議。
 - (d)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應專心和勤勉地致力於公司的業務和權益，並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時候親自處理公司業務。
 - (e)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應遵守公司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項規章制度。
 - (f) 於任何時間就履行該等職責向董事會作出適當及全面的彙報（應要求須以書面彙報）。
 - (g) 執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時須遵守誠信義務，不可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和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的義務：
 - (i) 須按賦予權利時所規定的目的行使權利；
 - (ii) 須親自行使章程所賦予執行董事的酌情處理的權利、不得為他人所操縱；
 - (iii) 除章程規定、法規允許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基礎上及由公司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連絡人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定合同或進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團財產謀取私利；

- (v) 執行董事或其連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集團財產，包括（但不限於）集團的商業機會；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為自己或其連絡人謀取私利；及
- (h) 執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間內，若非得公司書面同意，執行董事不得出任其他公司、企業的雇員、顧問或代理（集團公司除外）。

4. 報酬

就閣下出任公司執行董事及履行本協議項下職責，公司將每年向閣下額外支付美元 42,000 作為董事薪酬。

公司將根據執行董事每年之表現而厘定向執行董事支付（或促使其子公司支付）的董事薪酬。在此訂明的執行董事之每日薪酬將於下個月的第五日支付（如該日并非一個工作天，則在緊接該日的工作天支付）（每個支付日稱為“支付日”）或按公司和執行董事相互同意的其他方式及其他時間支付。若執行董事的委任因任何原因終止，而終止發生於支付日以外的日子，則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報酬將自上一個付款予執行董事之日起至實際終止日按比例計算。執行董事之董事薪酬可根據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作出調整。就執行董事履行作為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而言，公司應向具信譽的保險公司投保，并在執行董事獲委任的期間內所有時候維持董事責任保險。

5. 開支

執行董事可：

- (a) 在提供董事會指定需要的有關消費報銷憑證後，就履行本協議或與業務有關的職責時正當和合理地產生的各項合理費用由公司予以報銷；
- (b) 可參與公司不時為其高級管理人員而設的醫療及意外保險計劃，惟須受有關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改、更改、修訂或補充）規限；和
- (c) 可登記和參與由公司為其員工福利而採納的退休計劃，惟須受有關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改、更改、修訂或補充）規限。

6. 假期

執行董事將按照公司內部人力資源政策享有（除公休日和法定假期外）帶薪假期的待遇，但需要在休假前提前三天通知公司人力資源部。

7. 聘任終止

- 7.1 本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在給予另一方不少於 3 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受限於本協議第 7.2(b)條，如公司提出終止本協議，則公司可選擇支付執行董事最多 3 個月的薪酬代通知金以代替書面通知。
- 7.2 在不影響任何一方在本協議內所積累的（如有）權利或補償，公司有權於以下

情況終止本協議而無需給予執行董事任何賠償：

- (a) 如執行董事在任何 12 個月內連續或累積 90 天因疾病、受傷或意外無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職責，公司可給予不少於 1 個月的通知或額外支付一個月薪酬（如適用）後終止本協議。如果執行董事在根據本條(a)款所發出的通知的時間內向公司提供令董事會滿意的醫生證明書鑒定他已完全康復，而且沒有合理的原因去認為有關的疾病會復發，則公司須撤回該通知。
- (b) 以下的情況，公司可即時終止雇用執行董事，而無需向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賠償：
 - (i) 執行董事犯有任何嚴重過失或故意及持續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如此等違反是可補救的，但執行董事在接到董事會書面通知 30 天內仍未補救）；
 - (ii) 在履行本協議規定的職責時，執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誠實、重大瀆職或故意疏忽的行為（如此等違反是可補救的，但執行董事在接到董事會書面通知 30 天內仍未補救）；
 - (iii) 執行董事為精神不健全；
 - (iv) 執行董事破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的協議或安排，或收到財產接管令；
 - (v) 執行董事的行為可能影響其自身或集團任何成員的名譽；
 - (vi) 執行董事受法規禁止他履行本協議下的職責；
 - (vii) 執行董事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會認為有關刑事定罪不會影響他擔任公司的職位）；
 - (viii) 在職期間拒絕履行任何由董事會給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奮地履行其職責；
 - (ix) 執行董事向任何未經授權的人不當泄露任何保密資訊，或任何其他商業秘密，或集團的組織、業務或客戶資料（但此義務不應擴展至披露時一般公眾已知領域的任何資訊）；
 - (x) 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根據普通法無須給予通知而終止合約；或
 - (xi) 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董事輪流退任條款而退任公司董事並且不接受重選為公司董事、或於股東大會有關執行董事重選連任的決議案不獲股東大會通過、或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中通過終止聘用閣下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7.3 如果公司有權依據第 7.2(b)條終止本協議，公司有權勒令執行董事停職，停職期由公司決定，公司亦有權決定停職期間是否向執行董事發放全部或部份報酬，或不發放任何報酬。

7.4 不論因任何原因終止聘任，執行董事須：

- (a) 立即交還公司所有保密資訊及全部執行董事持有或控制的屬集團或與集團有關之其他名冊、記錄、文件、筆記、原資料、資料、信用卡、通訊資料、帳目和其他財產；
- (b) 不得於終止聘任之後再自稱與公司或集團有關；及
- (c) 承諾協助公司立即通知聯交所，並解釋其理由，及應聯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或文件。

7.5 執行董事根據本協議規定而被終止聘任並不妨礙雙方於終止時所累算的任何權利，亦不妨礙第 8、9、10、14 及 15 條的效力（所有該等條款於本協議或聘任終止後繼續有效）。

8. 對活動的限制

8.1 執行董事於受聘期內及終止聘任後的 6 個月內：

- (a) 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國任何區域（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從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間及於終止聘任時與集團業務有競爭或相類似的業務（公司與執行董事協商或另有約定同意除外）；
- (b) 不得為其自身利益或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間曾與公司或集團內其他公司交易的、或當其聘任終止時正與公司或集團內其他公司就業務進行協商的任何人士招攬生意；
- (c) 不得直接或間接聘用任何在其作為執行董事聘任期間集團的董事、經理、雇員或顧問人員；
- (d) 不得為自身利益或為任何人士、游說或慫恿任何集團的董事、經理或雇員離開任何集團（無論該等人員是否會因離開有關的集團而違反其聘用合同）；
- (e) 不得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團的名字或任何仿製名字；
- (f) 不得於任何時間作出任何有關本集團的不實或誤導聲明；
- (g) 基於董事會或於其委任過程中由於為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提供服務或擔任職務時得知有關公司的機密資料，執行董事謹此同意除相關法例規定或上市規則要求外，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上述機密資料；及

- (h) 就有關業務、其所進行的買賣或事務，或就本集團任何客戶或顧客進行的買賣或事務所撰寫的所有筆記、備忘、記錄和文字記錄，均為及將會繼續為本集團財產，須不時應要求移交公司(或視情況需要移交本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而當執行董事離任公司及董事職務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保留上述物項。

8.2 上述第 8.1 條每款承諾將被視為單獨的協定及將被獨立詮釋。

9. 保密資訊

9.1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或任期結束後，不得從事下述行為（不設時限）：

- (a) 為個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隱瞞或毀滅任何保密資訊；
- (b) 向任何人士（有權知悉有關資料的公司雇員或管理人員除外）披露或傳達任何保密資訊；或
- (c) 因疏忽、未盡職或未有專注而導致披露任何未經授權的保密資訊。

9.2 按公司不時之要求或當執行董事終止受雇時，執行董事須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還執行董事所製作的並與業務相關的筆記、備忘、紀錄和文字紀錄。該等物項是集團的財產，執行董事不得保留該等物項的副本。

10. 合理的限制

10.1 雖然雙方認為第 8 條及第 9 條所載的限制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但理解基於不可預見的技術原因，上述限制可能會無效，因此雙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為超過為保護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為無效，但倘若第 7 條及 / 或第 9 條的部份字句被刪後或縮短有關時段（如有）後，有關的限制可以成立，則該等限制將視乎需要而變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1. 可分割性

11.1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被任何有司法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條款之失效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之有效性。

12. 棄權

12.1 時間為本協議的要素。倘本協議任何一方未行使或遲延行使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力、權利或補償將不構成對該權力、權利或補償的放棄，任何單項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力、權利或補償，不應排除其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力、權利或補償的其餘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權力、權利或補償。

12.2 本協議所述的補償措施是可累積的，對法律提供的任何補償措施亦無排外性。

13. 以往的服務協定

- 13.1 本協議於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本協議將替代及取締所有及任何於簽訂本協議前由公司與執行董事以口頭或其他方式訂立之執行董事服務協定(不論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準)。
- 13.2 執行董事謹此確認，其並無向本集團任何公司提出任何類型的申索，而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之概括性的情況下，其進一步確認其並無就訂立本協議所終止之任何先前服務協定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申索賠償。
- 13.3 在沒有本協議雙方書面同意下，本協議的條款不得被修改、改動、修訂或補充。執行董事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均不能轉讓、調動或轉包。

14. 通知

- 14.1 任何本協議下給予執行董事的通知可經專人或以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寄往本協議所載的執行董事的地址或者執行董事另行書面告知的地址，若以電子郵件方式，則應送達至 jc@tslines.com 或者執行董事另行書面告知的電子郵箱地址；而任何給予公司的通告可經專人或以掛號郵寄或者快遞方式送達予公司在台灣的總部地址或當時的主要營業地址。
- 14.2 任何以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送達的通知，將在寄出後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視為送達，妥為填上地址並以掛號郵寄或者快遞寄出（已付郵資的郵件）的單據將構成已送達通告的證明。
- 14.3 本協議下需要送達或發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訊需以書面形式發出。

15. 管轄法律及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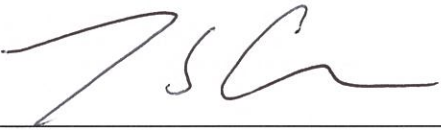
- 15.1 本協議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 15.2 本協議雙方同意：
- (a) 凡涉及(i) 公司與執行董事之間；及(ii) 股東與執行董事之間，基於本協議、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b)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c)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d) 申請仲裁者需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按其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位於香港；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 15.2(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須受香港的法律管轄；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f)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g)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及
- (h) 對仲裁有關事宜應承擔保密義務，但按照法律、法規、有關監管規則或監管機構要求需要進行披露，或公司統一進行披露的除外。

鑒此，雙方於首頁日期簽署本協議。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T.S. Lines Limited)

由陳德勝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由陳劭翔簽署: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T.S. Lines Limited
(商業登記號碼: 31629382)
(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致: 吳榮貴
台灣台北市文山區興德路 64 巷 11 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敬啟者:

關於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T.S. Line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稱為“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確認閣下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聘用條件和條款如下:

1. 在本函其他條件和條款、本公司之章程 (“**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及其不時修訂版本) 的限定下 (包括有關董事輪流退任的要求), 閣下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閣下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 (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起生效, 為期三年, 除非本公司或閣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將終止閣下之委任, 並遵循章程有關董事辭任的規定。閣下在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後, 可按照章程規定,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閣下在任期內, 應就本身之經驗提出客觀及獨立之意見協助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以確保本公司的領導層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閣下應確保在任期內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的事務。除一般誠信責任外, 閣下亦需忠誠及勤勉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其他的小組委員會的職責及/或接受其他公司或代表公司的委任。
3. 為了符合本公司須履行的條件, 閣下必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及閣下為成員之一的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若閣下在不得已的情況下無法出席上述會議, 閣下須儘早通知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
4. 閣下因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或為本公司經營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種必要開支, 如能出具有效的憑證, 將由本公司給予報銷。閣下在承擔每項合理支出 (包括海外消費及出差旅費) 之前須得到董事長的同意。
5. 閣下同意本公司全權決定閣下是否有權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分紅計劃或其他同類計劃。
6. 作為履行本函項下職責的報酬, 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每年等值於 42,000 美元 (稅前) 的董事報酬。閣下的報酬分為十二 (12) 個月支付, 即每個月支付為 3,500 美元, 並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進行交易日起計向閣下支付。於上市當月, 按實際就任的天數除以 30 日的比例計算公司應付閣下的報酬。在此訂明的閣下每月的報酬將於下一個月的第五日支付 (如該日並非一個工作天, 則在緊接該日的工作天支付) (每個支付日為 “**支付日**”) 或按雙方相互同意的其他方式及其他時間支付。若閣下的委任因任何原因終止, 而終止發生於支付日以外的日子, 則應付予閣下的報酬將自上一個付款予閣下之日起至實際終止日按比例計算。閣下之董事薪金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作出調整。此外, 就閣下履行作為本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言，本公司應向具信譽的保險公司投保，並在閣下獲委任的期間內所有時候維持董事責任保險。

閣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用關係立即自動終止（不需發出任何通知或就聘用關係終止作出賠償）：

- (a) 依據章程停任董事職位；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通過終止聘用閣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或
- (c) 閣下在連任選舉中並未獲得連任。

不論自動終止出於上述何種原因，閣下及本公司於該等原因發生前在本委任函下發生的或於自動終止前明確說明在終止後應該繼續的權利義務，不應受到該等自動終止的影響。

- 8. 在本公司要求或在閣下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閣下應當迅速地將所有由閣下準備或歸予閣下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所製作或擁有的並與所履行之職責或公司業務相關的（不論以何種形式）所有信件、記錄（包括文字記錄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記錄）交還或提交給公司，閣下並無權且不應保留任何副本。上述文件的所有版權均授予本公司。
- 9. 閣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表示於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將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守則、規則和規定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包括但不限於章程、《上市規則》（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布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及其他所有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的有關約束及義務的規定。
- 10. 閣下不能在未經董事會同意之前向新聞界、傳媒、風險資本家、經紀、銀行、財經分析員及/或任何與股票市場及投資大眾有關的人士以本公司名義作出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聲明。
- 11. 閣下保證，無論何時，包括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或以後：
 - 11.1 絕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除本集團之董事或員工，其與閣下的責任範圍相若者外）泄露或擴散傳達任何閣下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過程中所獲得或接觸到的有關本集團業務或事務之商業秘密或保密信息以損害本集團利益（除監管機構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或
 - 11.2 絕不以任何方式為閣下自己的利益或與本集團無關的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監管機構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保密資訊或資料。

上述第 11.1 及 11.2 條所載之限制並不適用於來自公共領域的資訊或資料（除非該泄露是因閣下所致）。

- 12. 於閣下為本公司董事期間，除非閣下事先取得董事會的同意，閣下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從事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所經營或將經營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不論作為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合夥人、代理、貸方、雇員、顧問或其他身份，亦不論其目的為賺取溢利、報酬或為其他目的而從事）。
- 13. 若閣下接受本公司之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代表閣下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表示，就閣下所知所信，閣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2 及 3.13 條的規定。於閣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獨立性，閣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每年向本公司確認閣下的獨立性。

14. 本函的訂立、屆時、履行和爭議的解決，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15. 閣下及本公司均同意：
- (A) 凡涉及（I）本公司與閣下之間；及（II）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與閣下之間，基於本函、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B)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C)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D) 申請仲裁者需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按其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位於香港；
 - (E)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文第 15(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須受中國的法律管轄；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F)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G)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及
 - (H) 對仲裁有關事宜應承擔保密義務，但按照法律、法規、有關監管規則或監管機構要求需要進行披露，或公司統一進行披露的除外。
16.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簽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構成原件，並總體構成一份相同的協定。

請於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確認閣下已接納本公司之委任及其條款。若閣下對上述的條款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聯絡。閣下與本公司的往來聯絡如果通過電郵方式，則於電郵發送時視為已送達，聯絡資料如下：

至本公司：

地址：台灣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6 樓
電郵地址：legal@tslines.com
收件人：許智婷

至閣下：

地址：台灣台北市文山區興德路 64 巷 11 號
傳真號碼：N/A
電郵地址：wu.younger@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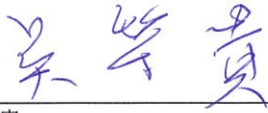
（本頁以下無正文）

代表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T.S. Lines Limite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SL' or simila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陳德勝
執行董事

本人確認接納貴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條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吳榮貴' (Ng Yung Kai).

吳榮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T.S. Lines Limited
(商業登記號碼: 31629382)
(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致: 張山輝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296 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敬啟者:

關於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T.S. Line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稱為“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確認閣下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聘用條件和條款如下:

1. 在本函其他條件和條款、本公司之章程 (“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及其不時修訂版本) 的限定下 (包括有關董事輪流退任的要求), 閣下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閣下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 (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起生效, 為期三年, 除非本公司或閣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將終止閣下之委任, 並遵循章程有關董事辭任的規定。閣下在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後, 可按照章程規定,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閣下在任期內, 應就本身之經驗提出客觀及獨立之意見協助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以確保本公司的領導層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閣下應確保在任期內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的事務。除一般誠信責任外, 閣下亦需忠誠及勤勉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其他的小組委員會的職責及/或接受其他公司或代表公司的委任。
3. 為了符合本公司須履行的條件, 閣下必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及閣下為成員之一的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若閣下在不得已的情況下無法出席上述會議, 閣下須儘早通知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
4. 閣下因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或為本公司經營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種必要開支, 如能出具有效的憑證, 將由本公司給予報銷。閣下在承擔每項合理支出 (包括海外消費及出差旅費) 之前須得到董事長的同意。
5. 閣下同意本公司全權決定閣下是否有權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分紅計劃或其他同類計劃。
6. 作為履行本函項下職責的報酬, 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每年等值於 42,000 美元 (稅前) 的董事報酬。閣下的報酬分為十二 (12) 個月支付, 即每個月支付為 3,500 美元, 並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進行交易日起計向閣下支付。於上市當月, 按實際就任的天數除以 30 日的比例計算公司應付閣下的報酬。在此訂明的閣下每月的報酬將於下一個月的第五日支付 (如該日並非一個工作天, 則在緊接該日的工作天支付) (每個支付日為 “支付日”) 或按雙方相互同意的其他方式及其他時間支付。若閣下的委任因任何原因終止, 而終止發生於支付日以外的日子, 則應付予閣下的報酬將自上一個付款予閣下之日起至實際終止日按比例計算。閣下之董事薪金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作出調整。此外, 就閣下履行作為本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言，本公司應向具信譽的保險公司投保，並在閣下獲委任的期間內所有時候維持董事責任保險。

閣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用關係立即自動終止（不需發出任何通知或就聘用關係終止作出賠償）：

- (a) 依據章程停任董事職位；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通過終止聘用閣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或
- (c) 閣下在連任選舉中並未獲得連任。

不論自動終止出於上述何種原因，閣下及本公司於該等原因發生前在本委任函下發生的或於自動終止前明確說明在終止後應該繼續的權利義務，不應受到該等自動終止的影響。

- 8. 在本公司要求或在閣下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閣下應當迅速地將所有由閣下準備或歸予閣下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所製作或擁有的並與所履行之職責或公司業務相關的（不論以何種形式）所有信件、記錄（包括文字記錄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記錄）交還或提交給公司，閣下並無權且不應保留任何副本。上述文件的所有版權均授予本公司。
- 9. 閣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表示於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將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守則、規則和規定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包括但不限於章程、《上市規則》（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布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及其他所有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的有關約束及義務的規定。
- 10. 閣下不能在未經董事會同意之前向新聞界、傳媒、風險資本家、經紀、銀行、財經分析員及/或任何與股票市場及投資大眾有關的人士以本公司名義作出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聲明。
- 11. 閣下保證，無論何時，包括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或以後：
 - 11.1 絕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除本集團之董事或員工，其與閣下的責任範圍相若者外）泄露或擴散傳達任何閣下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過程中所獲得或接觸到的有關本集團業務或事務之商業秘密或保密信息以損害本集團利益（除監管機構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或
 - 11.2 絕不以任何方式為閣下自己的利益或與本集團無關的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監管機構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保密資訊或資料。

上述第 11.1 及 11.2 條所載之限制並不適用於來自公共領域的資訊或資料（除非該泄露是因閣下所致）。

- 12. 於閣下為本公司董事期間，除非閣下事先取得董事會的同意，閣下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從事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所經營或將經營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不論作為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合夥人、代理、貸方、雇員、顧問或其他身份，亦不論其目的為賺取溢利、報酬或為其他目的而從事）。
- 13. 若閣下接受本公司之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代表閣下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表示，就閣下所知所信，閣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2 及 3.13 條的規定。於閣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獨立性，閣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每年向本公司確認閣下的獨立性。

14. 本函的訂立、屆時、履行和爭議的解決，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15. 閣下及本公司均同意：
- (A) 凡涉及（I）本公司與閣下之間；及（II）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與閣下之間，基於本函、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B)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C)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D) 申請仲裁者需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按其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位於香港；
 - (E)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文第 15(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須受中國的法律管轄；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F)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G)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及
 - (H) 對仲裁有關事宜應承擔保密義務，但按照法律、法規、有關監管規則或監管機構要求需要進行披露，或公司統一進行披露的除外。
16.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簽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構成原件，並總體構成一份相同的協定。

請於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確認閣下已接納本公司之委任及其條款。若閣下對上述的條款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聯絡。閣下與本公司的往來聯絡如果通過電郵方式，則於電郵發送時視為已送達，聯絡資料如下：

至本公司：

地址：台灣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6 樓
電郵地址：legal@tslines.com
收件人：許智婷

至閣下：

地址：台灣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296 號
傳真號碼：+886 75532280
電郵地址：weteca.johnson@msa.hinet.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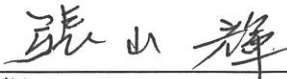
（本頁以下無正文）

代表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T.S. Lines Limite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SL' or simila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陳德勝
執行董事

本人確認接納貴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條款。


張山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T.S. Lines Limited
(商業登記號碼: 31629382)
(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致: 楊豐彥
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83 號 3 樓之 1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敬啟者:

關於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T.S. Line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稱為“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確認閣下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聘用條件和條款如下:

1. 在本函其他條件和條款、本公司之章程 (“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及其不時修訂版本) 的限定下 (包括有關董事輪流退任的要求), 閣下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閣下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 (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起生效, 為期三年, 除非本公司或閣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將終止閣下之委任, 並遵循章程有關董事辭任的規定。閣下在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後, 可按照章程規定,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閣下在任期內, 應就本身之經驗提出客觀及獨立之意見協助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以確保本公司的領導層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閣下應確保在任期內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的事務。除一般誠信責任外, 閣下亦需忠誠及勤勉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其他的小組委員會的職責及/或接受其他公司或代表公司的委任。
3. 為了符合本公司須履行的條件, 閣下必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及閣下為成員之一的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若閣下在不得已的情況下無法出席上述會議, 閣下須儘早通知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
4. 閣下因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或為本公司經營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種必要開支, 如能出具有效的憑證, 將由本公司給予報銷。閣下在承擔每項合理支出 (包括海外消費及出差旅費) 之前須得到董事長的同意。
5. 閣下同意本公司全權決定閣下是否有權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分紅計劃或其他同類計劃。
6. 作為履行本函項下職責的報酬, 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每年等值於 42,000 美元 (稅前) 的董事報酬。閣下的報酬分為十二 (12) 個月支付, 即每個月支付為 3,500 美元, 並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進行交易日起計向閣下支付。於上市當月, 按實際就任的天數除以 30 日的比例計算公司應付閣下的報酬。在此訂明的閣下每月的報酬將於下一個月的第五日支付 (如該日並非一個工作天, 則在緊接該日的工作天支付) (每個支付日為 “支付日”) 或按雙方相互同意的其他方式及其他時間支付。若閣下的委任因任何原因終止, 而終止發生於支付日以外的日子, 則應付予閣下的報酬將自上一個付款予閣下之日起至實際終止日按比例計算。閣下之董事薪金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作出調整。此外, 就閣下履行作為本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言，本公司應向具信譽的保險公司投保，並在閣下獲委任的期間內所有時候維持董事責任保險。

閣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用關係立即自動終止（不需發出任何通知或就聘用關係終止作出賠償）：

- (a) 依據章程停任董事職位；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通過終止聘用閣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或
- (c) 閣下在連任選舉中並未獲得連任。

不論自動終止出於上述何種原因，閣下及本公司於該等原因發生前在本委任函下發生的或於自動終止前明確說明在終止後應該繼續的權利義務，不應受到該等自動終止的影響。

- 8. 在本公司要求或在閣下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閣下應當迅速地將所有由閣下準備或歸予閣下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所製作或擁有的並與所履行之職責或公司業務相關的（不論以何種形式）所有信件、記錄（包括文字記錄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記錄）交還或提交給公司，閣下並無權且不應保留任何副本。上述文件的所有版權均授予本公司。
- 9. 閣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表示於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將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守則、規則和規定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包括但不限於章程、《上市規則》（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布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及其他所有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的有關約束及義務的規定。
- 10. 閣下不能在未經董事會同意之前向新聞界、傳媒、風險資本家、經紀、銀行、財經分析員及/或任何與股票市場及投資大眾有關的人士以本公司名義作出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聲明。
- 11. 閣下保證，無論何時，包括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或以後：
 - 11.1 絕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除本集團之董事或員工，其與閣下的責任範圍相若者外）泄露或擴散傳達任何閣下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過程中所獲得或接觸到的有關本集團業務或事務之商業秘密或保密信息以損害本集團利益（除監管機構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或
 - 11.2 絕不以任何方式為閣下自己的利益或與本集團無關的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監管機構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保密資訊或資料。

上述第 11.1 及 11.2 條所載之限制並不適用於來自公共領域的資訊或資料（除非該泄露是因閣下所致）。

- 12. 於閣下為本公司董事期間，除非閣下事先取得董事會的同意，閣下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從事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所經營或將經營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不論作為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合夥人、代理、貸方、雇員、顧問或其他身份，亦不論其目的為賺取溢利、報酬或為其他目的而從事）。
- 13. 若閣下接受本公司之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代表閣下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表示，就閣下所知所信，閣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2 及 3.13 條的規定。於閣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獨立性，閣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每年向本公司確認閣下的獨立性。

14. 本函的訂立、屆時、履行和爭議的解決，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15. 閣下及本公司均同意：
- (A) 凡涉及（I）本公司與閣下之間；及（II）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與閣下之間，基於本函、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B)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C)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D) 申請仲裁者需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按其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位於香港；
 - (E)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文第 15(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須受中國的法律管轄；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F)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G)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及
 - (H) 對仲裁有關事宜應承擔保密義務，但按照法律、法規、有關監管規則或監管機構要求需要進行披露，或公司統一進行披露的除外。
16.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簽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構成原件，並總體構成一份相同的協定。

請於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確認閣下已接納本公司之委任及其條款。若閣下對上述的條款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聯絡。閣下與本公司的往來聯絡如果通過電郵方式，則於電郵發送時視為已送達，聯絡資料如下：

至本公司：

地址：台灣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6 樓
電郵地址：legal@tslines.com
收件人：許智婷

至閣下：

地址：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83 號 3 樓之 1
傳真號碼：N/A
電郵地址：yang1952@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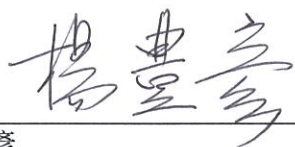
（本頁以下無正文）

代表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T.S. Lines Limite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SL' or simila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陳德勝
執行董事

本人確認接納貴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條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楊', '豐', and '彦'.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楊豐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